

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5 年宁波市青少年乒乓球比赛承办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宁波市青少年乒乓球比赛承办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宁波敏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0 日



注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，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公示，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

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